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元),期限为十年。

公司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海德资管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3,196,135.78	7,220,855,141.69
负债总额	1,732,271,926.02	1,708,258,446.66
流动负债总额	1,730,592,662.67	1,473,584,473.78
净资产	4,960,924,209.76	5,512,596,695.0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57,410.33	723,763,128.64
利润总额	475,632,698.67	606,335,751.73
净利润	431,451,881.60	551,672,485.27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7,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7%;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47,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7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陈凯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5-20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2019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9-至今 博时基金/管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富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607 博时富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3708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4458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4334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2929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2755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2568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3730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2904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2447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6631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7 – 000783 博时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9271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3068	C类份额:013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陈凯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2014 中山证券/固定收益交易员 2014-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裕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欣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578 博时裕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1911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1993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1961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143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754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755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907 博时裕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3297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578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140 博时裕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3730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568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0 – 002466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0 – 004689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0 – 007513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0 – 004601 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0 – 003268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5 – 001545 博时裕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5 – 003851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5 – 007517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91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11月24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卡兹戴尔托姆矿业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西图尔盖斑岩铜矿开采总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9.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9.95亿元。该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中西部阿克托别州东北的艾特克比区,距首都努尔苏丹约1003km。该项目模式为施工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矿区三个区块的补充勘探和西北区块10年采剥期采剥工程施工。项目补充探勘期12个月,采剥期120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丽阳灵感梦想有限公司和丽阳灵感美丽有限公司签订了丽阳云辉综合开发房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9.0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4.48亿元,项目模式为施工总承包。该项目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文东地区云顶高原,项目占地228英亩,将开发成集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市内溜冰/滑雪设施、大型购物商场、会务中心、演艺中心、停车场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工期48个月,质保期27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瓯江口二期“两新一重”建设项目先行区联合开发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57.7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配合完成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和保修等工作。项目总工期为不超过3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了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射阳100万海上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99.67亿元,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勘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及安装。风电场位于射阳河口东南侧海域,辐射沙洲最北端,场区中心点离岸约65km,海底高程-9m至-20m,总装机容量为1000MW,场内新建两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220kv陆上集控中心。项目工期约为12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886,000	7.04%	0.70%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1月18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1,695,600	9.28%	11,695,600	100%	9.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1%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0.44	1.43%
合 计	180.44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50	10.71%	1,169.56	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	10.71%	1,169.56	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卡兹戴尔托姆矿业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西图尔盖斑岩铜矿开采总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9.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9.95亿元。该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中西部阿克托别州东北的艾特克比区,距首都努尔苏丹约1003km。该项目模式为施工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矿区三个区块的补充勘探和西北区块10年采剥期采剥工程施工。项目补充探勘期12个月,采剥期120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股份85,219,091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0.62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59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48%。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4,819,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39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85,056,4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162,6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5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10%;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85,062,4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156,6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6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91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7,91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2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7,8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荆世平先生于2022年11月18日,荆世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超过了总股本的1%且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荆世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57,600	1.03%
合 计	2,357,6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92,172,560	40.27	89,814,960	3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0,375	7.09%	13,862,775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52,185	33.18%	75,952,185	33.18

备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77,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根据上述计划,控股股东荆世平承诺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进行(即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控股股东荆世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截至2022年11月18日,荆世平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荆世平	大宗交易	2022-11-18	20.00	2,357,600	1.03	首发前限售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71,507,913	31.24	69,150,313	3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1,915	5.53	10,304,315	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98	25.71	58,845,998	25.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实际控制人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天平先生、夏琛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于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达到5%。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荆世平先生于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11,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78%,荆京平女士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6,7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016%,荆江先生于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49%,导致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减少;累计减持达到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60,354,870	34.27	69,150,313	30.21
荆京平	7,337,728	4.17	7,704,242	3.37
荆江	2,109,581	1.20	2,433,655